# 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读后感500字六年级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：2024-02-12

*今年的夏天真是百年不遇，骄阳炙烤着大地，茫茫大地好似早点店的蒸笼，热气腾腾，偶尔吹来一阵风，也热得烫人，我家小区的东、北门前的柏油路都仿佛融化了，每当汽车走过时总能听到“滋滋”的响声；路边的行道树也热得耷拉着脑袋，知了也终于热得逃走了，透过...*

今年的夏天真是百年不遇，骄阳炙烤着大地，茫茫大地好似早点店的蒸笼，热气腾腾，偶尔吹来一阵风，也热得烫人，我家小区的东、北门前的柏油路都仿佛融化了，每当汽车走过时总能听到“滋滋”的响声；路边的行道树也热得耷拉着脑袋，知了也终于热得逃走了，透过高楼的窗户，方圆几里很少看到走动的人，就连小区里那些顽皮的孩子也躲在家里不肯出来了。所以我每当写作业累了，想溜达之时，也只好乖乖地躲在家里了。无聊时，便翻看着爸爸的书柜，忽然发现有本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,便看将起来，权当打发寂寞。

说到福尔摩斯可谓家喻户晓，他长着鹰钩鼻子和锐利双眸，总喜欢叼着烟斗、手拿拐杖；他思维敏锐、胆量超群、意志坚强，扑朔迷离的案件总能迎刃而解，他不仅成为人们心中的大侦探，也成为了伦敦的救世主，还使英国知名的皇家化学学会第一次将“荣誉研究员”的称号授予这位小说中的虚构人物。

我非常敬佩和欣赏他敏锐的观察力，在凌乱不堪、令人完全摸不着头脑的犯罪现场，他总能寻着蛛丝马迹的点点线索，检查案发现场上的一块手表，一顶礼帽，通过自己缜密的推理，层层剥离，竟能判断出凶手是谁。因为书中多描写的是犯罪情节，总是这样那样的死亡现场，虽然侦破手段不同，也最终戡破，但在这样的天气里，总让我觉得压抑，没看一会我便失去了兴趣。

总体而言，这本小说写得还是不错的，特点鲜明，谋篇布局，独具匠心，情节跌宕，悬念迭起，语言洗练，简单易懂，叙事手法精妙，视角独特。同学们，如果你们喜欢探案和推理，不妨和我联系，我可借你们一读哦。

我依旧还记得那本散发着墨香的皮革书，那就是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，它是由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编著而成。

自从我看完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后，福尔摩斯——这个有着鹰钩鼻、头戴猎帽、身材消瘦、肩披风衣、口衔烟斗的人就永远活在了我的心中。“凡是勤奋的人，都有锲而不舍的精神。” 福尔摩斯便是这样一个人：当他心中有一个解决不了的问题时，他就会连续几天，甚至一个星期废寝忘食地反复思考，重新梳理掌握的各种情况，并从各个角度来审查那个问题，一直要到水落石出，或深信自己搜索的材料尚不充分时才肯罢休。”

福尔摩斯已成为严密推理的代名词，是一个近乎完美的，令人难以忘怀的形象。他乐观、正直、热情、勇敢、聪明机智，同时他也很傲慢、尖刻、自以为是。它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，勤于学习和思考，擅长分析和思考。小说中的故事惊险刺激、充满悬念、结构严密、丝丝入扣、跌宕起伏、引人入胜。致使我爱不释手，从此迷上了推理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中，福尔摩斯所侦破的一件件案件，让我们懂得了真善美，假丑恶，从中我发现一个人的毅力很重要，也正是这个毅力让他能发现常人特别容易忽略的细节，能让他一个人可以坐下想问题想一个下午，也正是他超常的毅力让我十分的敬佩。我也常问自己为何做事总不成功，缺乏毅力，又让我明白了这一点十分重要的人生哲理和生命中不可或缺的力量，也许我要为自己的鲁莽和草率付出惨痛的代价，但是他却正因为有了这一力量而破了一桩桩的奇案，缜密的思维是十分重要的。也许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，所以我做事总是任意妄为，不加思考。

虽然这不是名著，但它是一本好书，是我人生的一本灿烂的教科书。它让我学到了很多。生活和学习中，我们需要善于观察，敏于思考，勇于探索，这样前途才会光明，灵魂才能永恒。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